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6379

聯絡人：楊雅婷

電 話：(02)77365857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15482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條文

主旨：「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9月3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15482B令號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4/09/25
交4:換:3單

裝

訂

線

